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规〔2026〕3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福州新区（长乐区）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商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局制定了《福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福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同日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注：“违法情节”一栏中涉及违反次数计算的，只累加三年内同种违法行为的次数，“违法情节”一栏内的“以上”属于含，“以下”“少于”属于不含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FZ01SW-CF-001	特许人未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发展1个被特许人或者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罚款	公告
				一般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2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3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4个以上被特许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0元罚款	
2	FZ01SW-CF-002	特许人未按规定备案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市场计划书；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少于5家且为第一次发现的	处10000元罚款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少于5家且为第二次以上发现的	处25000元罚款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超过5家且少于10家的	处25000元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加盟店数量超过10家的	处50000元罚款	公告
					逾期少于10日整改完毕的	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7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整改的	处100000元罚款	
3	FZ01SW-CF-003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展1个被特许人或者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2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3个被特许人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以上违反且发展4个以上被特许人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0元罚款	

4	FZ01SW-CF-00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却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公告
				特别严重	四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5	FZ01SW-CF-005	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公告
				特别严重	第四次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6	FZ01SW-CF-006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法定信息，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 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一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一般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 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 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75000元罚款	公告
				特别严重	特许人提供相关法定信息的时间与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相距少于30日，或 未以书面形式提供，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有上述一种或几种情形且非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第四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7	FZ01SW-CF-007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1个被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 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一般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2个被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 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3个被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 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75000元罚款	公告
				特别严重	特许人签订合同前披露信息时，向4个以 上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 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 未及时通知的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洗染业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	FZ01SW-CF-008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轻微	洗染业经营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洗染业经营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洗染业经营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公告
9	FZ01SW-CF-009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违法所得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公告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	FZ01SW-CF-010	市场业主未能保持市场容貌整洁，未能做到商品陈列有序，或者未按照商品种类设置规格统一、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市场导购图的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第八条 市场业主应当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三）负责市场容貌整洁，商品陈列有序、明码标价，按照商品种类设置规格统一、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市场导购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其中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由商贸部门和物价部门行使……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75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	FZ01SW-CF-011	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不符合规定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 etc。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2	FZ01SW-CF-012	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3	FZ01SW-CF-013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或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4	FZ01SW-CF-014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者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5	FZ01SW-CF-015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6	FZ01SW-CF-016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7	FZ01SW-CF-017	交易双方无约定，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或者经营者对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8	FZ01SW-CF-018	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19	FZ01SW-CF-019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20	FZ01SW-CF-020	经营者在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中，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21	FZ01SW-CF-021	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30000元罚款	
22	FZ01SW-CF-022	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30000元罚款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67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3	FZ01SW-CF-023	企业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行为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一般	企业违反本办法的	警告	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24	FZ01SW-CF-024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25	FZ01SW-CF-025	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5日改正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26	FZ01SW-CF-026	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5日改正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27	FZ01SW-CF-027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歇业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5日改正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28	FZ01SW-CF-028	企业未按规定标注标识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5日改正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2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才改正的	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才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29	FZ01SW-CF-029	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轻微	第一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第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四次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30	FZ01SW-CF-03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1	FZ01SW-CF-03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2	FZ01SW-CF-032	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3	FZ01SW-CF-033	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4	FZ01SW-CF-	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34	034	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一般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5	FZ01SW-CF-035	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6	FZ01SW-CF-036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7	FZ01SW-CF-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营业网点以外加注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营业网点以外加注或且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0元罚款	

37	037	批准在零售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	油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销售经营无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一般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100000元罚款	
38	FZ01SW-CF-038	已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1.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2.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第六条 依法既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又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以下规定查处： （一）依法无须经前置性行政许可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而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或者最先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已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为主负责查处，工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工商部门和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0元罚款	
					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拒不配合调查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0元罚款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9	FZ01SW-CF-039	举办单位或者场馆运营单位为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的	《福州市会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参展商应当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其展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签订书面合同之前，主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商提供其符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建立参展商商品资信档案。在会展活动举办期间，主办单位应当对参展商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举办单位或者场馆运营单位为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为1个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以及1件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为2个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以及2件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为3个以上不具备参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以及3件以上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提供参展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	----	------	------	------	------	--------	----

40	FZ01SW-CF-04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拖延执法人员的	1、对被检查单位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罚款。	
				一般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对被检查单位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000元罚款。	
				严重	围堵执法人员的	1、对被检查单位责令改正，处150000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滞留执法人员的	1、对被检查单位责令改正，处200000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0元罚款。	
41	FZ01SW-CF-041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7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4日以上21日以下改正的	处7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0元罚款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2	FZ01SW-CF-042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实施时间和地域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和调整（以下简称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未列入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可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7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4日以上21日以下改正的	处7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0元罚款	
43	FZ01SW-CF-043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记载，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7日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40000元罚款	

43	043	百货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	公共饮食业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第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 第十九条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4日以上21日以下改正的	处7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100000元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4	FZ01SW-CF-044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规定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九条第二款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100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	处20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且存在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处3000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	处300000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且存在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处40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改正且存在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处500000元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5	FZ01SW-CF-045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处5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罚款	
46	FZ01SW-CF-046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47	FZ01SW-CF-047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不能继续使用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以及“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造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处5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罚款	

48	FZ01SW-CF-04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不能继续使用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以及“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9	FZ01SW-CF-04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二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2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3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40人以上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	
50	FZ01SW-CF-05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1条以上10条以下的，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10条以上20条以下的，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20条以上30条以下的，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30条以上40条以下的，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责令改正，处4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40条以上的，并未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处50000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1	FZ01SW-CF-051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资质认定书》的	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52	FZ01SW-CF-052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还未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报废机动车不足5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报废机动车5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53	FZ01SW-CF-053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轻微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1台以上5台以下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5台以上10台以下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10台以上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54	FZ01SW-CF-054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2份《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3份《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4份以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30000元罚款		
55	FZ01SW-CF-055	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情节严重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2台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3台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4台以上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30000元罚款		
56	FZ01SW-CF-056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57	FZ01SW-CF-057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录像保存不足1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	一般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缺少2个区域或存在2个区域录像未保存1年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缺少3个区域或存在3个区域录像未保存1年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缺少4个以上区域或存在4个以上区域录像未保存1年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30000元罚款	
58	FZ01SW-CF-058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1个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1台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2个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2台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3个以上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3台以上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59	FZ01SW-CF-059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1个规定以外的企业处理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2个规定以外的企业处理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3个以上规定以外的企业处理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